
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云阳县 S506 长洪社区段改线工程		
	建设地点	重庆市云阳县南溪镇长洪社区, 中心区域坐标: 北纬: 31°8'13.74", 东经: 108°48'29.09";		
	立项部门	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立项文号	云发改投[2024]600 号
	建设内容	项目设计起点桩号 K0+000 位于滂溪河支流石龙溪南岸接省道 S506, 跨越石龙溪至北岸连接省道 S506, 设计终点桩号 K0+448.438, 路线全长 0.448Km, 全线设置大桥 229.6m/1 座。		
	建设性质	新建	总投资(万元)	3168.60
	土建投资(万元)	2289.74	占地面积(hm ²)	永久: 0.29 临时: 0.69
	动工时间	2026 年 8 月	完工时间	2027 年 7 月
	土石方(万 m ³)	挖方 3.39	填方 0.25	借方 /
	取土(石、砂)场	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		
	弃土(石、渣)场	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, 弃渣运至南溪镇卫星社区渣场集中堆放, 渣场容量 10 万 m ³ , 剩余容量 4.5 万 m ³ , 剩余容量可接的本项目余方, 本项目不单独布置弃渣场。		
	外借土石方情况	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		
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	地貌类型	丘陵地貌
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[t/km ² .a]	639	容许土壤流失量 [t/km ² .a]	500	
项目选址(线)水土保持评价	<p>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》(渝水[2018]267 号)对主体工程的约束性规定和限制性因素进行收集、整理, 为主体工程选址提供重要参考。</p> <p>1、本工程选址(线)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, 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, 本方案采用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</p> <p>2、主体工程选址(线)不在河流两岸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。</p> <p>3、主体工程选址(线)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, 重点实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。</p> <p>4、项目所在地不是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、国家水土保持观测及试验站点, 以及生态脆弱区。</p> <p>5、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地质遗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。</p> <p>本项目选址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, 项目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。</p>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(t)	53			



防治责任范围 (hm ²)		0.98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	防治标准等级	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 (%)	97	土壤流失控制比	1.0	
	渣土防护率 (%)	94	表土保护率 (%)	92	
	林草植被恢复率 (%)	97	林草覆盖率 (%)	25	
水土保持措施	措施类型	措施名称	布设位置	断面形式/配置形式	工程量
	工程措施	排水边沟	道路边沟	0.6*0.6m	366m
		截水沟	边坡顶部	0.6*0.6m	129m
		急流槽	边坡竖向区域	/	44m
		表土剥离	可剥离耕地	/	0.09 万 m ³
		表土回覆	绿化边坡	/	0.09 万 m ³
	植物措施	措施名称	布设位置	断面形式/配置形式	工程量
		行道树	道路两侧	香樟树	39 株
		爬山虎	边坡底部	爬山虎	759 株
		框格植草护坡	绿化边坡	*	4026m ²
	临时措施	撒播草籽	桥墩周边	撒草籽	0.10hm ²
		措施名称	布设位置	断面形式/配置形式	工程量
		临时拦挡	桥墩下边坡和临时堆土坡脚	梯形	150m
	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(万元)	防雨布覆盖	临时堆土	/	2000m ²
		工程措施	26.37 (新增: 2.87)	植物措施	112.81 (新增: 0.06)
临时措施		5.20 (新增: 5.20)	水土保持补偿费	1.37 万元 (13725.60 元)	
独立费用		建设管理费	0.12		
		水土保持监理费	/		
		水保方案编制费	8.0		
		水保验收评估费	3.5		
独立费用	1.18				
总投资	158.55 (新增: 22.30)				
方案编制单位	重庆云顺水利咨询有限公司		建设单位	重庆市云阳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	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	杨行		法定代表人及电话	陈明华	
地址	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桂湾路 291 号		地址	重庆市云阳县望江大道 697 号	
邮政编码	404500		邮政编码	404500	
联系人及电话	/		联系人及电话	唐盛-191 3212 3241	



传真	/	传真	/
电子信箱	/	电子信箱	/
<p>专家审核意见: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, 防治措施基本可行, 同意报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字: 张洪云 2026年5月22日</p>			
<p>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: </p>			

说明:

- 1、封面后应附责任页。
- 2、报告表后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; 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, 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, 并提供矢量图(电子文件)。
- 3、涉及取土(石、砂)场、弃土(石、砂)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。
- 4、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, 可用附件表述。
- 5、本表一式四份,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, 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

